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838號

原告 王紹穎

MULLER DENNIS-MAXIMILIAN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王紹穎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原告MULLER DENNIS-MAXIMILIAN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583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本裁定理由「三」所示事項，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范光發合法繼承人」之訴。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同項但書所明定，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 二、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起訴，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起訴程式尚有欠缺。又本件屬於普通共同訴訟，原

01 告王紹穎、MULLER DENNIS-MAXIMILIAN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
02 別計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1,688元、1,167,457元，
03 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12,583元。爰依前開規定限
04 期命原告補繳之。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之訴。

05 三、原告另以「范光發之合法繼承人」為被告起訴，然未表明其
06 人之姓名、住居所，起訴程式尚有欠缺。又經本院依職權查
07 詢范光發個人資料、親等關聯資料、法院拋棄繼承事件公
08 告，結果顯示范光發死亡時無配偶、子女，父母已歿，祖父
09 母或為民國前出生、或查無現行戶籍資料，兄弟范光泉、范
10 阿樓則已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
11 字第1659號備查在案，足見范光發已無繼承人。原告如要續
12 行此部分之訴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
13 選任范光發遺產管理人，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存底
14 影送本院（是否聲請選任，請原告衡量訴訟成本自行決
15 定）。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